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星期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卢攀、王日新、于欣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仝志红因2017年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联董事王宏辉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由于黄宏坤、赵岩、王晓明、王旭等共计1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未达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404名,对应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7.36万份予以注销,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968.04万份调整为940.68万份。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4元/份调整为6.92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首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6元/份调整为5.54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6,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联董事王宏辉女士、向克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4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0.68万份,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5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用途用于支付收购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股权的部分价款。公司拟以所持长园电子75%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金融机构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贷款、股权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见2018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详见2018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8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附件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章 总则"新增三条规定: 第三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均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原第三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条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三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相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做出判断之后,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做出判断之后,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三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七条相关规定标准的,适用该条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提醒关联董事回避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条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新增三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四)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若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原第9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条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审计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做出判断之后,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3条(二)第4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新增三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四)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若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原第9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条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星期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对上述离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4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0.68万份。

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概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5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沃尔JCL3,期权代码为037736。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沃尔JCL3,期权代码为037736。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4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病亡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满足首次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以及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4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0.68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病亡故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64名调整为418名,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36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595.2万份调整为3,226.8万份;同时,鉴于王晓明、黄宏坤等共计14人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4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0.68万份。

(二)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2,319,0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25,246,381.2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7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